



##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### 申請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書

按照《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》第7條及《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》第13及16條提出申請。

(填寫本表格前，請參閱附頁的「填表須知」及註釋(a)至(j)項。)

如欲查詢或遞交申請，請聯絡：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 
海港政府大樓24樓  
海事處  
海事處處長

電話：2852 4519  
傳真：2545 0556  
電郵：accss@mardep.gov.hk

1. 請從以下選項中勾選合適的申請原因：

正常申請/年度更新

新註冊為香港船舶

轉讓擁有權

更改船舶名稱/資料

其他(請註明)： \_\_\_\_\_

2. 申請人姓名 註釋(a)

電話： \_\_\_\_\_

電郵： \_\_\_\_\_

3. 註冊辦事處地址

4. 現為背頁所列船舶遞交申請證書一份，並同意付款 \_\_\_\_\_ 元 註釋(b)。

職銜： \_\_\_\_\_

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姓名(正楷)： \_\_\_\_\_

##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-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，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在此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。如須查閱或改正此申請表的個人資料，請與海事處貨船安全組聯絡。
- 根據《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》(第605章)，海事處須讓公眾查閱發出的證書副本。

#### 內部使用(由本處人員填寫)

(1) 申請編號：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紀錄人員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(2) 收到款項合共 \_\_\_\_\_ 元 紀錄人員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(3) 證書編號： BCC \_\_\_\_\_ - \_\_\_\_\_ to BCC 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CLC \_\_\_\_\_ - \_\_\_\_\_ to CLC 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### 申領證書船舶及其財務擔保一覽表

1	2	3	4	5		6	7
船舶名稱及類型 註釋(c)	正式號碼／ IMO號碼 註釋(d)	船旗及船籍港	總噸位 (公約噸位) 註釋(e)	財務擔保 註釋(i)		承保人及／或擔保人 名稱和地址 註釋(h)及(i)	船東名稱及地址 註釋(j)
				類別 註釋(f)	有效期 註釋(g)		

## 註釋

- (a) 申請人可以是船東、船東的經理人或任何經船東授權的其他人士。不過，根據《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》(《公約》)第7條和《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條例》(《條例》)第13、第16條的條款，船東在法律上有責任確保其船舶領有適當證書。
- (b) 證書的申請費用為每張港幣535元【燃油污染(法律責任及補償)(保險證書的申請費用)規例》(第605A章)(《規例》)第2條】，另請參閱“填表須知”A部第5(b)段。
- (c) 請在“船舶類型”一欄註明船舶屬貨櫃船、油船或散貨船等。
- (d) 如船舶沒有正式註冊號碼或IMO號碼，請註明其他識別號碼或字母。
- (e) 因應《公約》第7(1)條的規定，申請必須註明船舶的總噸位。
- (f) 請註明擔保屬保險合約、保賠保險、銀行保證書等。
- (g) 財務擔保有效期一欄須列明擔保生效和屆滿的確實日期，兩者並須與承保人或保證人等發出的證書上所示日期一致(見“填表須知”B部)。
- (h) 如提供財務擔保的承保人及／或保證人等不超過兩名，必須列出其名稱和地址；如超過兩名，則請註明“見承保人等證書的附表”。
- (i) 如所列船舶的法律責任全由一個保賠協會承保，則可不填寫第5及第6欄，改為在該等位置註明“請參閱隨附的‘藍卡’證書”(見“填表須知”B部第2段)。
- (j) 如申請人並不是船東，必須於本部分填寫有關船東的名稱及地址。於本部分填報的資料將顯示於《公約》所規定證書之上，故此申請人應該確保申請表上所提供的資料正確並與‘藍卡’證書及註冊證明書所顯示的資料一致。